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、小企业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）参加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（悦江府）10kV城平线1加1号杆~6号杆、10kV城师线2号杆~7号杆迁改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（悦江府）10kV城平线1加1号杆~6号杆、10kV城师线2号杆~7号杆迁改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1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